



大 会

Distr.: Limited
16 November 201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第二工作组（争议解决）
第六十九届会议
2019 年 2 月 4 日至 8 日，纽约

解决商事争议

审议与快速仲裁有关的问题

秘书处的说明

目录

	页次
一. 导言	3
二. 审议与快速仲裁有关的问题	3
A. 快速仲裁	3
1. 定义和形式	3
2. 特点和供审议的问题	4
B. 其他相关程序	9
1. 紧急仲裁员	9
2. 仲裁	10
3. 其他办法	11
三. 审议可能开展的工作	11
A. 一般说明和工作范围	11
1. 一般说明	11
2. 需审议的问题	11
B. 关于可能开展的工作的初步审议	12



1. 《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	12
2. 向仲裁机构提供指导意见.....	15
3. 向用户（仲裁庭和当事人）提供指导意见.....	15

一. 导言

1. 在第五十一届会议上，委员会注意到工作组第六十八届会议就争议解决领域今后可能开展的工作所表达的建议（[A/CN.9/934](#)，第 149-164 段），以及特别关于快速仲裁（[A/CN.9/959](#)）和关于仲裁员行为并侧重于公正性和独立性问题（[A/CN.9/961](#)）的工作建议。据指出，这些建议的目的是提高仲裁程序的效率和质量。¹
2. 关于快速仲裁，会上提出，这项工作可包括提供信息，说明如何通过规定快速程序的仲裁条款或为采用此类程序的仲裁机构提供的指导，对《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做出修改（包括由当事人做出修改）或将其纳入合同，从而确保在快速解决争议和尊重正当程序之间取得适当平衡。还提到了共同审议快速仲裁和仲裁专题的可能性，快速仲裁将为减少仲裁费用和时间提供普遍适用的工具，而仲裁将成为一种已证明其对高效解决特定部门争议的效用的具体工具。²
3. 经过讨论，委员会商定，应授权第二工作组着手处理与快速仲裁有关的问题。³
4. 为协助工作组审议这一专题，本说明提供关于快速仲裁的背景资料，重点介绍与这一事项有关的问题，并进一步提出可能的工作形式。

二. 审议与快速仲裁有关的问题

A. 快速仲裁

1. 定义和形式

5. 快速仲裁是一种仲裁形式，通过加快和简化程序的关键方面，在缩短的时间范围内以降低成本进行，以便以成本和时间有效的方式就案情作出最后决定（见 [A/CN.9/959](#)，第 28 段）。快速仲裁服务由许多仲裁机构提供，也可在适合特定需要的某些领域使用，如体育仲裁、⁴商品仲裁、域名纠纷⁵或建筑案件。⁶此外，在范围有限的简化程序足以满足要求的情况下，通常使用快速仲裁。机构解决方案通常围绕两个标准构建：一个是复杂性；另一个是索赔的价值。两者不一定相同。
6. 大多数快速仲裁程序都需要以类似方法来简化程序，以减少时间和成本。快速仲裁的特点是包含多种要素，其中包括：(一)在指定仲裁庭或提交材料时对双方当事人规定严格时限，对仲裁庭下达仲裁裁决规定严格时限；(二)程序步骤的限制，如提交材料的数量限制以及听讯限制（见下文第 9-21 段）。

¹ 《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三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73/17](#)），第 244 段。

² 同上，第 245 段。

³ 同上，第 252 段。

⁴ 见体育仲裁法院，程序介绍，查阅网址：<http://www.tas-cas.org/en/icas/code-statutes-of-icas-and-cas.html>。

⁵ 见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知识产权组织）仲裁和调解中心，程序介绍，查阅网址：<http://www.wipo.int/amc/en/domains/>。

⁶ 见《贸易法委员会私人融资基础设施项目立法指南》（2000 年），第六章，“争端的解决”，查阅网址：<https://uncitral.un.org/sites/uncitral.un.org/files/media-documents/uncitral/en/pfip-e.pdf>。

7. 工作组似宜注意到，包括仲裁机构在内的活跃于国际仲裁领域的组织，长期以来一直在探索如何调整程序使之适合案件具体情况并减少仲裁的相关时间和费用。商事仲裁领域和投资仲裁领域都在进行这种努力。⁷结果是多方面的，其中包括：

- 严格适用机构仲裁规则，侧重于效率以及程序本身的可能调整；⁸
- 将快速程序纳入机构仲裁规则，⁹所采用形式为以下两种之一：
 - o 规则范围内关于快速和快轨程序的条款；¹⁰或
 - o 规则中规定快速和快轨仲裁的附件；¹¹
- 单独一套快速仲裁规则。¹²

8. 还可以注意到，现有统计数据显示，国际仲裁用户对快速程序的兴趣越来越大。¹³

2. 特点和供审议的问题

(a) 如何在保持质量、正当程序和公正性的同时增进效率

9. 下面一节介绍快速仲裁的程序和机制，强调了一些需要考虑的问题。

⁷ 见《国际商会小额索赔仲裁准则》（2003 年），查阅网址：http://library.iccwbo.org/content/dr/COMMISSION_REPORTS/CR_0021.htm?l1=Commission+Reports；《国际商会委员会关于控制国际仲裁时间和费用的手段的报告》（第二版，2018 年），查阅网址：<https://iccwbo.org/publication/icc-arbitration-commission-report-on-techniques-for-controlling-time-and-costs-in-arbitration/>；在投资仲裁领域，见“《国际投资争端解决中心规则》修正建议”，由解决投资争端中心秘书处编写，日期 2018 年 8 月 2 日，包括新增关于任择快速仲裁一章（三、《国际投资争端解决中心公约仲裁规则》，第七章，规则 69-79，以及《附加便利仲裁规则》，七，附件 B。第七章，规则 73-81）；查阅网址：https://icsid.worldbank.org/en/Documents/Amendments_Vol_Two.pdf；关于专题讨论会，见：https://icsid.worldbank.org/en/Documents/Synopsis_English.pdf。

⁸ 几乎所有机构的仲裁规则以及《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都侧重于效率，并允许当事人根据案件特点调整程序。例如，见伦敦国际仲裁法院旨在监测时间和成本的研究报告，查阅网址：<http://www.lcia.org/LCIA/reports.aspx>。“事实和数字 - 成本和延续时间：2013-2016 年”这份报告显示，裁决前案件延续时间平均 16 个月，100 万美元以下案件延续时间 9 个月，从最后提交到裁决的平均时间为 3 个月。似应注意的是，《伦敦国际仲裁法院规则》并未规定快速仲裁（关于仲裁庭组成的第 9A 和 9C 条除外）。

⁹ 采用快速程序的仲裁机构例子包括：国际商会国际仲裁法院、斯德哥尔摩商会仲裁院、瑞士商会仲裁机构、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贸仲委）- 中国国际商会仲裁院、新加坡国际仲裁中心、香港国际仲裁中心、格鲁吉亚国际仲裁中心、美国仲裁协会国际争议解决中心、澳大利亚国际商事仲裁中心、德国仲裁院、维也纳国际仲裁中心、日本商事仲裁协会、俄罗斯现代仲裁研究所俄罗斯仲裁中心、亚洲国际仲裁中心、拉各斯商会国际仲裁中心。

¹⁰ 例如，见《日本商事仲裁协会商事仲裁规则》第六章（2014 年）、《俄罗斯仲裁中心仲裁规则》第七章（2017 年）、《瑞士国际仲裁规则》第 42 条（2012 年）、《贸仲委仲裁规则》第四章（2015 年）、《新加坡国际仲裁中心规则》第 5 条（2016 年）、《香港国际仲裁中心仲裁规则》第 42 条（2018 年）、《维也纳国际仲裁中心规则》第 45 条（2018 年）（称为《维也纳规则》）。

¹¹ 例如，见《国际商会仲裁规则》第 30 条并参阅附件六（2017 年）、《拉各斯商会国际仲裁中心仲裁规则》附件三、《德国仲裁院仲裁规则》附件四（2018 年）。

¹² 例如，见《斯德哥尔摩商会快速仲裁规则》（2017 年）；《亚洲国际仲裁中心快轨仲裁规则》（2018 年）；《澳大利亚国际商事仲裁中心快速仲裁规则》（2016 年）；《国际争议解决中心国际快速程序》（2014 年）。

¹³ 举例来说，2016 年斯德哥尔摩商会仲裁院 28% 的案件是根据《斯德哥尔摩商会快速仲裁规则》管理的。同样，瑞士商会仲裁机构公布的统计数据显示，截至 2015 年底，136 起仲裁案件中有 29 起（即瑞士商会仲裁机构案件总数的 21%）受快速程序条款管辖。新加坡国际仲裁中心的统计数据显示，从 2010 年 7 月 1 日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共有 341 份快速程序申请，其中共有 186 份即一半以上申请被接受。

独任仲裁员

10. 快速仲裁程序通常规定指定一名独任仲裁员。为了加快速度，任命机制本身通常预先规定可由仲裁机构干预。

11. 如果当事各方订立的仲裁协议载有可能违反指定独任仲裁员程序的条款，仲裁机构采取了不同的做法。某些机构认为，仲裁协议预先规定仲裁庭由一名以上成员组成的，不宜使用快速程序，¹⁴而其他机构要么(一)没有强制性规范，依赖于当事人就独任仲裁员达成一致的能力，¹⁵要么(二)规定可以强行要求当事人接受独任仲裁员。¹⁶后一种做法导致判例法产生了不同结果，其中快速仲裁追溯适用于同意不一定涵盖快速环境下仲裁协议的案件。¹⁷

12. 快速程序还包括要求仲裁员正式确认其有条件确保迅速进行仲裁并为此适当考虑到这些程序的快速性质。为了能够高效适用就快速仲裁规定的 timetable，一个需要考虑的问题是，针对不遵守此种时限采取具体措施是否妥当。¹⁸

缩短时限，包括确定进行仲裁的时间表

13. 更严格的时间表以及程序的确定总延续时间是快速程序的通常特征。

14. 有些规则载明关键程序步骤的最后期限，让仲裁机构酌情缩短其时间。有些规则并不确定每一程序阶段的最后期限，而是规定总的延续时间，从而留有灵活余地。此外，快速仲裁程序通常载有下达仲裁裁决的最后期限，最后期限取决于各机构，一般为 30 天至 9 个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开始日期为仲裁庭组成之日、案件转交仲裁庭之日、举行案件管理会议之日、提交最后书面材料之日或最后听讯之日。¹⁹

¹⁴ 例如，见《日本商事仲裁协会商事仲裁规则》（2015 年）第六章中的规则 75.2(2)。

¹⁵ 例如，见《香港国际仲裁中心仲裁规则》（2018 年）和《维也纳规则》（2018 年）。

¹⁶ 例如，见《国际商会仲裁规则》（2017 年），附录六，第 2 条第(1)款，《国际商会当事人与仲裁庭参与仲裁程序的指引》，第 82-84 段（2017 年 10 月）；《新加坡国际仲裁中心规则》的快速程序，规则 5.2(b)，其中赋予新加坡国际仲裁中心主席组成更大法庭审理案件的裁量权。

¹⁷ 新加坡高等法院在 AQZ 诉 ARA 案中仔细审查了《新加坡国际仲裁中心规则》关于快速程序的相关条款，在该案中，一方当事人试图撤销独任仲裁员做出的裁决。法院裁定，裁决不违反双方的协议：将《新加坡国际仲裁中心规则》纳入协议等同于同意这些规则在有明确规定的情况下优先。案件可查：<http://www.singaporelaw.sg/sglaw/laws-ofsingapore/case-law/free-law/high-court-judgments/15914-aqz-v-ara-2015-sghc-49>。应当注意的是，中国法院在类似案件中得出相反的结论：见 Liu J、Tang M 和 Zhu Y，“中国法院拒绝承认和执行新加坡国际仲裁中心裁决”，2017 年 8 月 25 日，查阅网址：<https://www.lexology.com/library/detail.aspx?g=412f18a5-f910-4fbc-8055-eb421d1de522>。

¹⁸ 见《国际商会仲裁规则》（2017 年），第 2.2 条，附录三：及时提交仲裁裁决是国际商会法院确定仲裁员费用所考虑的一个因素；这可能导致：(一)所确定收费低于在因仲裁员延误的情况下本来预期的水平；或者(二)此类费用提高。

¹⁹ 《国际商会仲裁规则》（2017 年），附录六，第 4.1 条（自案件管理会议六个月内，除非经由法院延期，这只发生在非常特殊的情况下）；《斯德哥尔摩商会快速仲裁规则》（2017 年），第 43 条（自提交案件三个月内）；《新加坡国际仲裁中心仲裁规则》（2016 年），规则 5.2(d)（自组成法庭之日六个月内）；《澳大利亚国际商事仲裁中心快速仲裁规则》（2016 年），第 4.1 条（自指定仲裁员四个月内，前提是没有反索赔或抵消）；《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规则》（2015 年），第 62 条（自组成法庭之日三个月内）；《国际争议解决中心国际快速程序》（2014 年），第 E-10 条（自最后听讯或收到最后书面材料三十个历日内，除当事人另有约定）；《知识产权组织快速仲裁规则》（2014 年），第 58 条（自宣布程序结束之日一个月内，即在提交抗辩书或设立法庭后不超过三个月，以较晚发生的事件为准）；《香港国际仲裁中心仲裁规则》（2018 年），第 42.2(f)条（自案宗转交仲裁庭之日六个月内）；《瑞士国际仲裁规则》（2012 年），第 42(d)条（自案宗转交法庭之日六个月内）；《德国仲裁院仲裁规则》（2018 年），附件 4，第 1 条（根据第 27.2 条案件管理会议结束后六个月内）；《维也纳规则》（2018 年），第 45.8 条（案宗转交后六个月内，除非秘书长延长最后期限）。

仲裁庭采取其认为适当的程序措施的裁量权

15. 有助于加快仲裁的程序性措施包括限制提交书面材料和书面证据的次数、篇幅和范围，或者不允许出具文件。²⁰通常鼓励仲裁庭在程序早期阶段安排一次案件管理会议，以便通过严格的程序时间表并确定问题。²¹

16. 关于快速程序，还可考虑的一个问题是程序期间追加索赔或反索赔的影响。²²例如，当一方当事人在提交仲裁请求或答复后发现新的事实时，可能需要提出新的索赔。然而，这类索赔会影响程序的延续时间。根据正当程序和公平的要求，仲裁庭可能需要关于如何评估这类索赔在快速仲裁中的影响的指导。

国际仲裁取证

17. 快速仲裁也影响到事实调查程序和证据采信。

18. 工作组似宜注意到，仲裁法律和实践在取证方面的做法各不相同。²³

19. 工作组似宜审议，更一般而言，仲裁是否将在可行范围内受益于更严格和统一的取证规则。特别是，工作组似宜审议以何种方式避免大量出示文件以及对事实和专家证人进行多次质询，同时考虑到参与国际仲裁各方法律传统之间的差异。

听讯

20. 机构规则加快程序的一种常见方法是对听讯加以限制，并建议仅根据文件裁定案件。这种程序性措施包括，例如，举行简短听讯²⁴或不举行听讯；或者只在当事一方提出请求并经仲裁庭同意时举行听讯。某些仲裁机构规定举行听讯必须达到款额门槛，而另一些机构则致力于确立一种假设，即在仲裁庭认定案件情况不需要听讯²⁵或各方当事人均同意不需要听讯的前提下将举行听讯。²⁶

仲裁裁决

21. 一些仲裁机构试图通过简化下达仲裁裁决的程序来加快程序。这是通过各种方式实现的，例如，(一)允许仲裁庭在裁决书中以简要方式给出理由或不提供任何理由，除非当事一方在最后发言结束之前请求提供附带理由的裁决；(二)让仲裁庭裁量决定是否在当事各方未就不应给出理由达成一致的情况下以简要方式给出理由。

²⁰ 例如，见《国际商会仲裁规则》(2017年)，附录六，第3.4；《国际商会当事人与仲裁庭参与仲裁程序的指引》，第88段；《德国仲裁院仲裁规则》(2018年)，附件四，第3条。

²¹ 《贸易法委员会关于安排仲裁程序的说明》(2016年)，说明1。

²² 例如，见《维也纳规则》(2018年)，第45.4条，其中规定，反索赔或抵消索赔只有在提交对索赔说明的答复的期限届满之前才可受理。

²³ 《贸易法委员会关于安排仲裁程序的说明》(2016年)，说明13。另见《国际律师协会国际仲裁取证规则》，该《规则》多年来寻求以更加协调一致的办法对待各种不同法律传统，以及最近的《关于国际仲裁高效执行程序的规则》(《布拉格规则》)。

²⁴ 例如，见《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第17条第(3)款和第28条第(1)款，其中表明所有情况下均不需要口头听讯。

²⁵ 例如，见《日本商事仲裁协会仲裁规则》(2015年)，规则80。

²⁶ 例如，见《德国仲裁院仲裁规则》(2018年)，附件四，第4条。

保持质量、正当程序和公平性

22. 鉴于这种程序的快速特性，工作组似宜考虑以各种机制保持质量、正当程序和公平性。鉴于在执行阶段以违正当程序为由对裁决提出质疑，就如何在维护当事人陈述案情权利的同时进行快速仲裁提供指导可能不无益处（见下文第 28-31 段）。

(b) 确定适用情形

23. 仲裁机构已采取各种方法确定适合快速仲裁的情形。

适用资金门槛

24. 按照第一种方法，快速程序在“选择退出”的基础上适用：对于低于某一货币价值的案件，快速程序自动适用，除非当事人另有决定。在实践中，大多数仲裁机构都设想适用资金门槛并考虑到争议所涉数额，以确定是否适用快速程序。然而，仲裁机构之间并没有统一数额，对什么是“小额索赔”也没有固定理解。²⁷似应注意的是，在贸易法委员会文书中，参照资金标准来定义“小额索赔”概念是不合适的。²⁸

其他标准

25. 某些仲裁机构包括“选择适用”机制，因为资金门槛不一定是决定性因素。事实上，有些索赔可能价值很高，但非常简单，通过快速程序解决这些索赔可能是合适的。鉴于此，某些仲裁机构要求当事方之间合作或明确同意适用快速程序，而不考虑索赔价值。²⁹如果争议的复杂性和性质允许通过有限书面交流而无需大量口头证据来裁定，通常会适用快速程序。

26. 按照另一种做法，当事一方可能请求仲裁机构适用快速程序，仲裁机构随后将根据案件特点或情况作出决定。³⁰例如，仲裁机构可以考虑争议是否显示出简单性特征，能否在非常有限的时间范围内解决，或者考虑能否在简易基础上处理案件。机构规则通常没有在这个问题上提供多少指导。³¹有些规则提及“这种情况下不适合”此种程序的情形，有些规则则规定本机构应考虑“所有相关情况”。³²

²⁷ 适当的货币价值门槛各不相同，例如：《国际商会仲裁规则》（2017 年），附录六：200 万美元（另见《国际商会当事人与仲裁庭参与仲裁程序的指引》，第 67b)段和第 70-77 段）；《争议解决中心国际快速程序》：250,000 美元；《新加坡国际仲裁中心仲裁规则》（2016 年）：600 万新元；《香港国际仲裁中心仲裁规则》（2018 年）：2,500 万港币。另见伦敦大学玛丽女王学院，2015 *International arbitration Survey: Improvements and Innovations in International Arbitration*，查阅网址：<http://www.arbitration.qmul.ac.uk/research/2015/>。

²⁸ 见《贸易法委员会关于网上争议解决的技术指引》，其中第 22 段提及“跨境、低价值电子商务交易所产生的争议”，而未界定“低价值”概念。

²⁹ 例如，见《德国仲裁院仲裁规则》（2018 年），第 27.4(二)条；《维也纳规则》，第 45.1 条。

³⁰ 例如，见《国际商会仲裁规则》（2017 年），第 30(3)(c)条。

³¹ 例如，见《瑞士规则》（2012 年），第 42(2)条。

³² 例如，见《香港国际仲裁中心仲裁规则》（2018 年），第 42 条；《新加坡国际仲裁中心仲裁规则》（2016 年），规则 5.1。

具有转换为非快速程序的灵活性

27. 此外，一些快速仲裁规则赋予仲裁机构或仲裁庭在适用规则后选择退出快速程序的权力。³³程序灵活性允许当事方转换为普通程序，例如，由于争议比最初预期更复杂或综合多种标准而无法调整快速程序。

(c) 裁定的可执行性

当事人意思自治

28. 一个重要问题是，快速程序是否适用以及这一决定如何与当事人协议一致或与当事人协议对立。快速仲裁对一些关键程序问题有影响，例如，仲裁员人数和仲裁庭组成、听讯和审议以及最终裁决的作出。鉴于《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1958年，纽约）（《纽约公约》）第五(1)(d)条规定，如果仲裁庭的组成或仲裁程序不符合当事各方的协议，法院可以拒绝承认和执行仲裁裁决，这些都是敏感问题。在当事人不选择快速仲裁程序的某些情况下，这种程序的适用会引起一些问题。因此，需要考虑的一个重要问题是，如何记录各方当事人关于快速仲裁的协议，以及各方当事人是否也应就模式达成一致。³⁴

当事人陈述其案情的能力

29. 在快速仲裁中，仲裁庭难免会拒绝延长提交书面材料的时间或限制其篇幅和数量。这可能会在执行阶段产生问题，在执行阶段，当事人可能会争辩说他们由于程序加速或对当事各方平等待遇权利的侵犯而无法充分陈述案情。

30. 工作组似宜审议如何在正当程序和平等待遇挑战的风险与仲裁员可用于加快程序的工具之间取得适当平衡。如果在没有当事各方明确同意的情况下适用加速程序，风险可能会变得更加严重。

判例法

31. 工作组似宜审议，关于执行快速仲裁裁决的判例法很少，这表明当事人对这类程序是满意的，或者鉴于争议涉及的金额，当事人不愿意对快速程序中做出的裁决提出质疑。现有判例法表明，执行法院在审查裁决时力求在仲裁员执行快速程序规则和实施这些规则所依据的时间和成本效率政策的权力和酌处权与正当程序和公平性要求之间取得平衡。³⁵

³³ 例如，见《新加坡国际仲裁中心规则》（2016年），规则5.4。

³⁴ 作为如何处理正当程序问题的一个示例，似应注意的是，国际商会规定其强制性快速程序条款仅对未来情形适用，因此可以这样说，该条款确实反映了“当事各方的协议”——即只有在《国际商会仲裁规则》（2017年）生效日期之后达成的仲裁协议才会对其适用这一快速程序。

³⁵ 见 Svea 上诉法院，案件号：T6238-10，2012年2月24日；英格兰高等法院，*Travis Coal Restructured Holding* 诉 *Essar Global Fund* (2014) EWHC 2510 (Comm)，2014年7月24日；上海第一中级人民法院，*Noble Resources International Pte. Ltd.* 诉 *Shanghai Xintai International Trade Co. Ltd.* (2016)，2017年8月11日。

(d) 其他问题

32. 工作组似宜审议其他需要考虑的任何问题。

B. 其他相关程序**1. 紧急仲裁员**

33. 国际仲裁近来比较趋向于任命紧急仲裁员。在紧急情况下，如果来不及组成仲裁庭，一方当事人可能需要在仲裁庭组成之前寻求临时或保全措施（例如，维持现状、保护资产或证据的措施，以及禁诉令）。

34. 为满足紧急需要，许多仲裁机构提供紧急仲裁员服务，紧急仲裁员在任命仲裁庭之前下达临时命令。³⁶统计数据显示当事各方使用紧急仲裁。³⁷

35. 紧急仲裁有以下显著特点：

- 仲裁机构通常进行初步筛选，以审议是否存在一项仲裁协议以及紧急仲裁规则是否适用，这包括核查所选择的规则是否提及紧急仲裁程序，当事各方没有选择不适用该程序，而且没有就获得临时措施的一种不同仲裁前程序达成协议，等等；
- 仲裁机构在很短时间内（1 到 3 天，或“尽快”）从可用仲裁员中任命一名独任紧急仲裁员，该仲裁员须遵守公正性和独立性标准，必要时适用快速回避程序，回避请求由机构裁定；在实际当中，这通常意味着机构保持一个潜在可用仲裁员名册，以便能够在如此紧迫的时间内任命一名仲裁员；
- 根据适用的规则，作出裁定或裁决的时限为 5 到 15 天，或者要求“尽快”作出裁定；
- 紧急仲裁员在下达临时措施方面拥有与仲裁庭同样的权力并受同样限制，他们仍然受管辖仲裁庭下达临时措施能力的任何有关强制性法律的约束；
- 仲裁庭组成后不受紧急仲裁员裁定的约束。

36. 使用紧急仲裁员可能会引起一系列问题，其中包括：

- 紧急程序通知，以及被申请人作出安排的时限；

³⁶ 见 *Ten years of emergency arbitration*, Grant Hanessian 和 Alexandra Dosman, 《美国国际仲裁评论》，2016 年，第 27 卷，第三节，可查阅网址：https://arbitrationlaw.com/sites/default/files/free_pdfs/aria_-_songs_of_access.pdf；《国际商会委员会关于“紧急仲裁员程序”的报告》（编写中）。

³⁷ 例如，见《斯德哥尔摩商会仲裁规则》（2017 年），附录二；《新加坡国际仲裁中心规则》（2016 年），规则 30.2 和附表 1；《国际商会仲裁规则》（2017 年），第 29 条，附录五；《国际商会当事人与仲裁庭参与仲裁程序的指引》，第 35-48 段；《瑞士规则》（2012 年），第 43 条；《香港仲裁中心仲裁规则》（2018 年），第 23.1 条和附表 4；《伦敦国际仲裁法院仲裁规则》（2014 年），第 9B 条；冲突预防和解决国际研究所，《关于国际争端管理下仲裁的规则》（2014 年），规则 14；《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规则》（2015 年），第 23 条和附录三；基加利国际仲裁中心，《基加利国际仲裁中心仲裁规则》（2012 年），第 34 条和附件 2；《亚洲国际仲裁中心仲裁规则》（2018 年），附表三。机构仲裁规则以及《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还允许当事各方在仲裁开始前向国家法院寻求临时措施，因为紧急仲裁可能并非在所有情况下都充分或适当。似应注意的是，《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通常适用于特别国际仲裁案件，但没有就任命紧急仲裁员作出规定。

- 缺乏关于何时适宜下达临时命令的指导；
- 紧急仲裁员下令采取的措施的可执行性；
- 在投资人与国家间争端解决（投资争端解决）范围内使用紧急仲裁员：根据《国际投资争端解决中心规则》，可以请求快捷救济，但没有关于紧急仲裁员的规定；同样，某些仲裁机构将投资争端案件排除在紧急仲裁员条款的适用范围之外；³⁸不过，其他一些规则并不排除此类案件，这些规则不对机构提议适用紧急仲裁的案件类型加以区分。

37. 工作组似宜注意到，在强制执行方面没有统一的做法，主要是因为仲裁庭一旦组成即可修改或终止紧急仲裁员的裁定。如果由紧急仲裁员下达的救济不可执行，寻求救济的一方可能不得不向普通法院申请相同的救济（A/CN.9/959，第 39 段）。鉴于此，一些国家为执行紧急仲裁裁定通过了立法。³⁹

2. 仲裁

38. 仲裁是这样一种机制：当事人可将争议提交一独立方，然后独立方必须在有限时间范围内作出裁定。因此，这种机制提供了一种迅速解决合同争议的快速过程。在继后仲裁或诉讼对争议所涉事项进行任何进一步审议之前，仲裁人的裁定依然具有约束力。

39. 工作组在第六十八届会议上听取了一项提议，即对快速解决争议的问题进行审查并针对不同方面开发一套工具，包括仲裁。会上强调指出，这两个组成部分相辅相成，一个提供普遍适用的工具以节省仲裁成本和时间，另一个将促进使用一种在解决建筑领域争议方面已证明富有成效的特殊手段（A/CN.9/934，第 155 段）。有建议提出可以制定示范立法条文和合同条款，以促进更广泛地使用仲裁（A/CN.9/934，第 154 段）。

40. 某些国家制定了关于仲裁的立法，以确立仲裁权。⁴⁰某些仲裁机构也提出了仲裁规则。⁴¹在法律对仲裁作出规定的情况下，合同安排起着核心作用。法律通常对合同内容有所描述。在没有法定仲裁的法域仍然可以在合同基础上提供仲裁。这些法域的主要问题是缺乏关于仲裁人裁定可执行性的框架。⁴²

³⁸ 例如，见《国际商会仲裁规则》（2017 年），第 29(5)条。

³⁹ 例如，见《新加坡国际仲裁法》（2012 年修正），第 2(1)节；《香港仲裁法》（2013 年 7 月 19 日修正），第 22B 节。

⁴⁰ 联合王国立法在 1996 年《住房补助、建筑和复兴法》第 108 节中规定了仲裁权。

⁴¹ 例如，见《国际商会争议委员会规则》（2015 年），查阅网址：<https://iccwbo.org/publication/2015-dispute-board-rules-2018-appendices-english-version/>，以及和香港国际仲裁中心提出的程序，查阅网址：http://www.hkiac.org/sites/default/files/ck_filebrowser/PDF/Adjudication/HKIAC_Adjudication_Rules_2009.pdf；《德国仲裁院仲裁规则》，查阅网址：<http://www.disarb.org/en/16/rules/dis-rules-on-adjudication-id30>。

⁴² 联合王国 1996 年《住房补助、建筑和复兴法》第 108 条规定：“(2)合同应——(a)使一方能够随时告知其打算将争议提交仲裁的意图；(b)提供一份时间表，目的是确保仲裁员的任命并在该通知发出后 7 天内将争议提交仲裁员；(c)要求仲裁员在争议提交仲裁后 28 天内或在当事各方在争议提交仲裁后商定的更长期限内作出裁定；(d)在争议提交方同意下，允许仲裁员延长 28 天的期限，至多 14 天；(e)对仲裁员规定公正行事的义务；(f)使仲裁员能够主动查明事实和法律。(……)”。

41. 工作组似宜注意到,《贸易法委员会私人融资基础设施项目立法指南》(2000年)(正在修订)第六章提到仲裁。⁴³

3. 其他办法

42. 工作组似宜审议通过简易程序提前驳回索赔的问题是否应成为其工作的一部分。在将简易程序适用于国际仲裁的情况下,这种程序经过调整适合可在简易基础上部分或全部解决争议中不引起复杂事实或法律问题的一个或多个问题的情况。⁴⁴

43. 如果机构不明确允许仲裁员通过简易程序对提交其的事项进行仲裁,这类程序是否属于法庭管理案件的广泛权力(包括其确保效率和降低成本的权力)范围仍存在争议。

三. 审议可能开展的工作

A. 一般说明和工作范围

1. 一般说明

44. 工作组似宜回顾以下建议,即工作应:

- 基于用户需要,特别是企业界的需要;
- 侧重于促进仲裁成为一种高效方法,避免可能的过度监管;及
- 响应尚处于建立争议解决立法框架初级阶段的发展中国家的需求(A/CN.9/934,第157段)。

45. 在工作组第六十八届会议上做出的解释是,近年来快速仲裁程序成为许多仲裁机构的侧重点,部分是为了应对使用者的关切:费用攀升、手续不当,以及旷日持久使得仲裁更令人不堪重负且与诉讼更加雷同。鉴于对通过仲裁解决简单案件的需求日益增加而又缺乏处理这些争议的国际机制,强调了制定共同的国际快速程序框架是有益的(A/CN.9/934,第153段)。如A/CN.9/959号文件所指出的,仲裁面临越来越大的压力,因此,需要在提高效率和遵守正当程序之间找到适当平衡(A/CN.9/959,第5-7段)。

2. 需审议的问题

46. 关于工作范围,需要审议的问题包括以下方面:

- 这项工作的重点是否应是建立关于快速仲裁的国际框架,如果是,这种工作将如何与贸易法委员会就其他文书所做的工作相结合,例如,《贸易法委员会

⁴³ 《贸易法委员会私人融资基础设施项目立法指南》(2000年),第六章,“争端的解决”,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01.V.4,大会2002年1月25日第A/RES/56/79号决议。修订本见A/CN.9/982/Add.6,查阅网址:<https://uncitral.un.org/sites/uncitral.un.org/files/media-documents/uncitral/en/acn9.982.add6.pdf>。

⁴⁴ 《斯德哥尔摩商会快速仲裁规则》(2017年),第40条;《新加坡国际仲裁中心仲裁规则》(2016年),第29条;《投资争端解决中心仲裁规则》第41(5)条规则。

仲裁规则》、⁴⁵《关于仲裁程序安排的说明》(2016 年)、⁴⁶《协助仲裁机构和其他有关机构根据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的建议》⁴⁷和《关于网上争议解决的技术指引》(2016 年);⁴⁸

- 如何界定拟涵盖的问题,以及这些问题是否应限于快速仲裁,还是也包括审议上文第 33 至 43 段中提及的问题;如果是,如何将关于这些问题的工作与关于快速仲裁的工作结合起来;
- 这项工作是否还应处理此类程序所产生的裁定的执行问题;
- 由于《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是通用性的,既适用于商业仲裁,也适用于投资仲裁,任何涵盖《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的工作是否都将涉及这两类仲裁;
- 关于快速仲裁的工作是否应为更高效地处理仲裁过程提供激励,或者规定对不遵守最后期限的制裁办法。

B. 关于可能开展的工作的初步审议

47. 工作组似宜审议如何最有效地建立促进使用快速仲裁程序的框架。下文所列是初步确定的各种选项。

1. 《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

48. 工作组似宜注意的是,快速仲裁不是一种单独的仲裁制度。据指出,《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的初衷是用于范围广泛的各種情况,因此,起草《规则》时采用了通用方法。⁴⁹工作组在 2010 年修订《规则》时注意到,《规则》已经很容易适应涵盖广泛争议的各种情况,因此应当保留这一特性(见 A/CN.9/614, 第 17 段)。

(b) 《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与快速程序的特点比较

49. 工作组似宜从以下几个方面对《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和快速仲裁程序的特点进行比较。

⁴⁵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五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65/17),附件一,查阅网址:https://uncitral.un.org/en/texts/arbitration/explanatorytexts/organizing_arbitral_proceedings。

⁴⁶ 同上,《第七十一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71/17),第 158 段,查阅网址: https://uncitral.un.org/en/texts/arbitration/explanatorytexts/organizing_arbitral_proceedings。

⁴⁷ 同上,《第六十七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67/17),第 64 段,查阅网址:https://uncitral.un.org/en/texts/arbitration/explanatorytexts/organizing_arbitral_proceedings。

⁴⁸ 同上,《第七十一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71/17),第 217 段和附件一,查阅网址:https://uncitral.un.org/sites/uncitral.un.org/files/media-documents/uncitral/en/v1700382_english_technical_notes_on_odr.pdf。

⁴⁹ 在实践中,至少有四类仲裁使用《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即:无仲裁机构参与的私人商业当事方之间的争议(这类仲裁有时称为“特设”仲裁)、投资人与国家间的争议、国与国之间的争议以及仲裁机构所管理的商事争议。

仲裁员人数

50. 关于仲裁员的人数，似可注意的是，《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的默认规则是三名仲裁员。工作组 2010 年修订《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时审议了仲裁员的缺省人数问题。⁵⁰所提出的一项建议是，处理仲裁可及性和降低成本问题的一个途径是就如何在涉及小额索赔情况下使用《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提出指导性建议，包括建议当事各方同意指定一名独任仲裁员（A/CN.9/614，第 59-61 段）。

任命机制

51. 关于《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下的任命机制，似应注意的是，当事人有责任任命仲裁员，在任命出现问题时由指定机构提供协助。《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第 10 条对指定机构组成仲裁庭的权力做了宽泛的规定，涵盖所有未能组成仲裁庭的可能情形（见 A/CN.9/619，第 88 段）。工作组似宜审议如何在快速仲裁的情况下适用这些程序。

可投入时间

52. 《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规定，仲裁员应正式确认其能够投入足够的时间确保仲裁的快速进行，这与快速仲裁程序的要求是同样的（见上文第 12 段）。⁵¹

时限以及仲裁庭采取其认为适当的程序措施的裁量权

53. 《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载有简化时限规定，根据第 17 条，仲裁庭拥有根据案件特点确定最后时限的广泛裁量权。在 2010 年修订《规则》时，工作组一致认为，仲裁庭应当有权更改《规则》中规定的时限，但未经与当事各方事先协商，仲裁庭不得更改当事各方可能在其协议中约定的一般时限（A/CN.9/619，第 136 段）。

54. 工作组一致认为，在修订《规则》时设定程序的最长期限是不可行的，这是鉴于《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的一般性质，而且也没有机构处理可能延长时限的问题。不但没有强加任意的时间期限，反而通过纳入一条一般原则保留了灵活性，即下达裁决不应有不当延迟（A/CN.9/614，第 47、118、119 段）。

55. 还可以注意的是，《贸易法委员会关于组织仲裁程序的说明》（2016 年）强调了举行案件管理会议的重要性，当事人和仲裁庭可在会议上确定程序步骤的严格时限

⁵⁰ 根据《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修订工作的准备工作文件（见 A/CN.9/614，第 59-61 段）：支持保留三人仲裁庭缺省组成的意见指出，三名仲裁员缺省规则是《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的一个固定特点，在《示范法》中予以保持，并确保以不依赖单一仲裁员的方式保证了一定程度的安全。赞成列入独任仲裁员缺省规则的意见认为，这样的规则将减少仲裁费用，从而使其更容易加以利用，尤其是对较贫困当事人而言以及在不太复杂的情况下。工作组注意到，在一些机构所管理的仲裁中，通常做法是以独任仲裁员作为缺省规则，可酌情指定三名仲裁员，但以当事人无相反协议为前提。据建议，可在非机构仲裁中授予指定机构进行干预的酌处权，以便在较复杂仲裁中指定三名仲裁员。但是，这种解决办法未予保留，原因是，这种酌处权超出指定机构的传统角色；会导致仲裁程序进一步拖延；在指定仲裁员时可能并没有一个指派机构；让指定机构根据案件是否复杂这一带有主观性的问题来决定仲裁员人数问题，会带来一定程度的不确定性。

⁵¹ 例如，见《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附件。

以及有成本效益的仲裁程序。⁵²《说明》载有仲裁庭和当事人如何在仲裁规则确立的框架内根据案件具体情况调整程序的说明。⁵³

56. 结合快速程序强调一下《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中的其他特征将不无益处，这包括将仲裁通知和对仲裁通知的答复分别用作仲裁申请书或答辩书的可能性。

《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第 20 和 21 条涉及申请人或被申请人决定将仲裁通知或对仲裁通知的答复作为仲裁申请书或答辩书对待的情形。这些规定在实践中很实用，因为它们清楚地表明当事人如认为其仲裁通知已经达到申请书或答辩书的目的即无须提交申请书或答辩书（见 A/CN.9/669，第 19 段）。

听讯

57. 《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设想不需开庭审理所受理案件的可能性（见第 17 条第(3)款和第 28 条第(1)款）。

裁决

58. 《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第 34 条第(3)款规定，当事各方可同意仲裁庭不在裁决中提供任何理由（见上文第 21 段）。

(b) 针对当事人的准则或合同条款

59. 《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已被用于低价值的简单案件，在这些案件中，当事人按照第 1 条第 1 款的明确规定对《规则》做出修改。工作组似宜审议，可能开展的工作可否包括在适用第 1(1)条时就如何修改《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使之适合快速仲裁向当事人提供指导或示范合同条款。在这样做时，鉴于《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适用的临时性，委员会似宜注意到上文就适用快速程序的适当标准提出的问题。具体快速程序的适用则将主要取决于当事人的同意，除非在这方面赋予指定机构特定作用。

(c) 针对仲裁机构根据《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提供服务或管理仲裁的准则

60. 此外，工作还可包括就如何使《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适合快速仲裁向仲裁机构提供建议。这对已经采用《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作为其机构规则的机构以及根据《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提供服务的机构可能不无益处。这些服务包括根据《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管理仲裁以及担任指定机构。

⁵² 见《贸易法委员会关于安排仲裁程序的说明》（2016 年），查阅网址：<http://www.uncitral.org/pdf/english/texts/arbitration/arb-notes/arb-notes-2016-e.pdf>。

⁵³ 另见 A/CN.9/893 号文件，涉及瑞士仲裁协会与贸易法委员会合作正在制定的被称为“瑞士仲裁协会仲裁工具箱”的项目。

2. 向仲裁机构提供指导意见

61. 工作组似宜审议这项工作是否应包括就快速程序和紧急仲裁员向仲裁机构提供指导。⁵⁴似应注意的是，如上所述，随着国际仲裁的发展，世界各地的许多仲裁机构都为快速仲裁和紧急仲裁员提供了简化程序。

62. 关于快速程序，可以就各种做法及其区别提供建议。工作还可涉及如何处理快速程序强制性要求与当事人协议解决仲裁员人数等各种问题这两者之间的差别，特别是鉴于《纽约公约》第五条第(1)款(d)项。工作可以包括如何在快速程序与正当程序、程序公平性、当事人自治、仲裁员中立性以及裁决可执行性之间实现适当平衡。

3. 向用户（仲裁庭和当事人）提供指导意见

63. 使用快速仲裁可能需要偏离标准化程序。用户指南旨在协助仲裁员和当事人在正当程序要求的限度内找到创新的解决办法，其中可能包括协助和解和早期中立评估。这些准则可能是对《关于仲裁程序安排的说明》（2016年）的补充，其侧重点是快速仲裁。

64. 工作组似宜审议使仲裁更有效率的各种因素。一个可能的工作领域可以包括就如何和何时适用快速程序或恢复正常程序提供指导，并就案件管理技巧提供更多指导。例如，就及早确定争议所涉关键问题的方法或快速仲裁中接受的证据类型提供指导，可能会促使案件得到更有效的解决。工作组似宜审议工作是否应处理这些实际事项。

65. 如上所述，仲裁程序方面的一个相关发展是简易程序处分。由于围绕简易程序处分存在争议和争论，这或许是工作组应考虑通过准则或其他方式解决的一个领域。仲裁庭可能会受益于关于简易程序处分何时合适以及如何进行这种程序的原则和准则。

66. 工作组似宜审议，用户是否会受益于关于使用紧急仲裁员的指导。

67. 此外，工作组似宜回顾，《贸易法委员会关于组织仲裁程序的说明》（2016年）规定，“在适当情况下，仲裁庭可提出双方当事人达成和解的可能性。”工作组似宜审议，是否应就仲裁庭适宜协助争议和解的情形提供指导。

⁵⁴ 见 [A/CN.9/959](#)，第 28 段。